



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1.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2.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3.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4.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- 5.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6.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7.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8.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9.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下午前領回。
 - 10.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
五、學生借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1.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及充電線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申請單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(平板電腦、USB 傳輸線、充電器)，並現場點收完畢；借用人繳回行動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。
- 2.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教導處申請，期限可視狀況彈性規劃為原則。
- 3.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確實於申請單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（保管）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4.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教導處處理，並由學校定期召開資訊小組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5.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6.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內部相關應用軟體。
- 7.若行動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教導處，由學校協助處理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8.行動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- 9.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- 10.學校行動載具統一保管於教導處內部之充電車（櫃）中。
- 11.各式行動載具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，休息 10 分鐘)。
- 12.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13.學生未依學校規範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。

- 六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